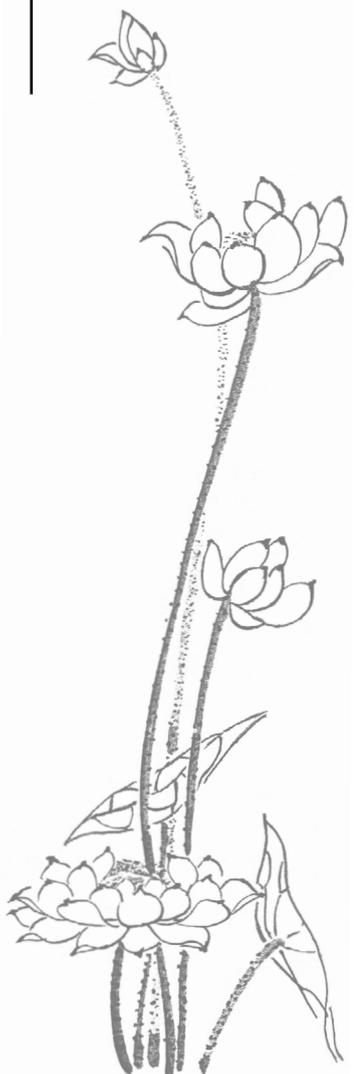




周易下經



讀易散記——益卦六爻

■ 自明

䷗ 六四。中行，告公從。利用為依遷邦。

「中行，告公從。」

虞翻注：「中行，謂震。位在中，震為行為從，故曰中行。公，謂三。三上失位，四利三之正，已得以為實，故曰告公從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虞注「中行謂震」者，是謂初爻。初內為中，故虞氏云：「位在中。」初震足為行，亦為從。初爻至四爻，為互體復，復卦六四爻辭曰：「中行獨復。」故曰「中行」。嫌

此與六三異義，故更說之。三為公位，故：「公謂三。」六三與上九皆失位，六四利于六三變之正，六三變為陽爻，陽為實，六四已得乘實。復卦四爻象傳曰：「中行獨復，以從道也。」故此曰「從」。虞注「告公從」者，「告公」謂初九，「從」謂六四。四與初正應，故曰：「告公從矣。」

「利用為依遷邦。」

虞翻注：「坤為邦。遷，從也。三動坤徙，故利用為依遷邦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六四居互體坤，坤為地，為眾，故為邦。「遷，徙也。」爾雅釋詁文。六三為互體坤，失位，動正則坤遷徙，故「利用為依遷邦也。」

李疏案語。愚案。周禮（秋官）小司寇之職，「掌外朝之政，以致萬民而詢焉。二曰詢國遷。王南鄉，（鄭玄注：鄉，許亮反。）三公及

州長百姓北面，群臣西面，群吏東面。小司寇擯，以敘進而問焉，以眾輔志而弊謀。」即此爻義也。（鄭玄注：擯，謂揖之使前也。敘，更也。輔志者，尊王賢明也。弊，斷也。見周禮天官大宰以弊邦治鄭注。）尋四互艮為門闕，有外朝之象。坤眾為萬民震聲為詢，三變離「嚮明而治」，為王南鄉。三公為百官之長，居其首，故爻言公也。州長親民之官，故百姓屬焉。三變坎，故北面。坤，臣道，又為眾，故曰「群臣」「群吏」。伏兌，故面西。應震，故東面。「以敘進而問」，必先三公，即「中行告公從」也。以坤眾輔坎志，即象曰「以益志也。」斷其謀而遷國，即「利用為依遷國」，下益上也。

象傳曰。告公從，以益志也。

虞翻注：「坎為志。三之上有兩坎象，故：以益志也。」

崔憬注：「益其勤王之志也。居益之時，履當其位，與五近比而四上公，得藩屏之寄，為依從之國。若周平王之東遷，晉鄭是從也。五為天子，益其忠志以救之，故言中行告公從，利用為依遷國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虞注○坎為心，故為志。三上兩爻易位，成既濟，既濟有兩坎象。周禮秋官小司寇曰：「以眾輔志而弊謀。」故曰：「以益志也。」

崔注○五為王，六四勤之，故崔注云：「益其勤王之志也。」居益之時，以六履四為當位。六四上承九五，故云：「與五近比。」四位上公，為九五所乘，故云：「得藩屏之寄，為依從之國。」春秋隱公六年左傳曰：「我周之東遷，晉鄭焉依。」國語周語曰：「晉鄭是依。」左傳杜預注云：「平王東徙，晉文侯鄭武公左右王室，故曰晉鄭焉依。」崔注引之以證「依遷國之義。」五位為天子，四益其忠志以勞之，故曰：「中行告公從，利用為依遷國矣。」